

##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 55 屆閱讀與心理健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27 日電子會議
- 二、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三樓第二研討室
- 三、出席人員：童敏惠副主任委員、蔡天怡副主任委員、沙永玲委員、  
邱炯友委員、游立新委員  
電子會議出席人員：楊美華顧問、甘邵文委員、呂智惠委員、宋雪芳委員、  
邱子恒委員、葉乃靜委員、曾品方委員、賴麗香委員
- 四、列席人員：胡心慈祕書
- 五、請假人員：陳昭珍顧問、薛理桂顧問、林劭貞委員、林呈潢委員、  
王嘉萍祕書
- 六、主席：陳書梅主任委員

記錄：胡心慈祕書

### 七、報告事項

#### 主任委員報告

1. 本委員今(108)年論壇活動——「繪本療癒，預約幸福：2019 年公共圖書館繪本書目療法服務論壇」預定於 6 月 13 日與臺中市立圖書館合作辦理，目前正在積極籌備中，並已擬定本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圖書館之分工事宜。
2. 107 年底，本委員會沙永玲委員捐款 20,000 元。108 年，陳書梅主任委員捐贈 2 次「館員書目療法專業知能」培訓課程之演講費(臺中市立圖書館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共計 28,800 元。因此，截至 108 年三月底，本委員會之專款經費，計有 48,800 元。

### 八、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本委員會未來辦理活動之經費運用(包括辦理 6/13 論壇的經費缺口問題)，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委員會於 1/29 提出本年度論壇「繪本療癒，預約幸福：2019 年公共圖書館繪本書目療法服務論壇」計畫書(附件一)，向學會申請經費補助。
2. 經學會常務事會會議決議，依學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54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經費動支準則》第四條規定：「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以每年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同意補助 10,000 元。
3. 目前論壇活動尚有經費缺口 10,328 元，提請商討補缺事宜。

決議：

1. 未來活動可向學會提議是否由學會主辦，並由本委員會承辦，以提高補助之經費。
2. 未來辦理活動時，可向政府相關部門與企業募款。贊助活動經費之相關單位，可列為該次活動之協辦單位。
3. 為有利於本委員會的永續發展，論壇或相關活動之主持費與演講費等將編入經費預算中。
4. 本次論壇目前經費缺口為新臺幣 10,328 元整，如未募得其他來源之經費，得向學會申請支用本委員會既有之專款經費。

(二) 案由：有關 6/13 辦理「繪本療癒，預約幸福：2019 年公共圖書館繪本書目療法服務論壇」相關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委員會將於 6/13 於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辦理上述論壇活動。
2. 依前置作業及活動當日工作內容，擬訂分工表(附件二)，敬請檢視並提供建議。

決議：

1. 將書香社會推動委員會改列為主辦單位，並通過附件二分工表之工作內容。
2. 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會將分工表 email 給臺中市立圖書館確認工作內容，並委請童敏惠副主委與臺中市立圖書館陳綉麗課長聯繫後續事宜。
3. 由於論壇活動場地所在之豐原分館距臺中高鐵站較遠，可與臺中市立圖書館確認是否能針對有需求之與會者提供接駁車的服務。

(三) 案由：上次會議未討論完的提案：情緒療癒素材資料庫建置——「為培育書目療法素材之評選人員，擬辦理讀書會」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 次會議，尚有未討論完之有關辦理讀書會議題，其決議內容如附件三。
2. 如何具體推動落實該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1. 未來將先與具備經費與網站建置技術人才的公共圖書館合作，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或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後續再與有意願辦理的公共圖書館合作，持續讀書會活動之辦理。
2. 讀書會的素材方面，可先從繪本開始，後續再規劃各類型相關媒材。
3. 書目療法素材之評選人員是否建立一套證照制度來認證，可再討論。
4. 公共圖書館辦理讀書會活動的具體方式可再討論，並請胡心慈秘書初步規劃草案。
5. 獨立書店可作為未來推廣與合作辦理讀書會之對象，目前先請邱炯友委員協助聯繫。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